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5日 1987年 第27号 (总号: 550)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883)
李先念主席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来文.....	(883)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辞去总理职务的请求和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代理总理 的建议.....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887)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887)

广告管理条例·····	(891)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89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897)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运动 会的贺信·····	(898)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的贺电·····	(899)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900)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宣城县设立宣州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7)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调整厦门市行政区划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7)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威海市升为地级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8)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给四 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8)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洪湖县设立洪湖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9)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天门县设立天门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9)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鄂州市设立市辖区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09)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铜陵市铜山区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10)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撤销敦煌县设立敦煌市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10)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铜仁县设立铜仁市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1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撤销临川县、抚州市设立临川市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911)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区更名为北仑区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987年11月2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将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提出的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请求和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的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

一、同意赵紫阳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报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

二、同意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李先念主席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来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提出，鉴于他已经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请求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并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请予审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15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辞去总理职务的请求和由国务院副总理 李鹏任代总理的建议

李先念主席：

我已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请接受我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请求。

我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1/5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

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候，他们应当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98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 年 11 月 2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7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顾问，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

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章 质 询

第二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 告 管 理 条 例

(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告管理，推动广告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利用广告媒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

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 (一) 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 (三) 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 (四) 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内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 (一)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 (二)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 (三) 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 (四) 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 (五) 弄虚作假的；
- (六) 贬低同类产品的。

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显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 (一) 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 (二) 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 (三)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四) 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 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 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 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 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

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广告会计帐簿,依法纳税,并接受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与客户或者被代理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停止发布广告;

(二) 责令公开更正;

(三) 通报批评;

(四) 没收非法所得;

(五) 罚款；

(六) 停业整顿；

(七)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2月1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提高导游服务质量，保护旅行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导游人员，是指为旅行者（包括旅行团，下同）组织安排旅行和游览事项，提供向导、讲解和旅途服务的人员。

根据旅行者的不同要求，导游人员分别使用外国语、汉语普通话或者方言、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导游。

第三条 导游人员分为全程陪同、地方陪同和定点陪同。

全程陪同导游人员，是指受旅行社（包括旅游公司，下同）委派或者聘用，为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范围旅游的旅行者，提供全部旅程导游服务的人员。

地方陪同导游人员，是指受旅行社委派或者聘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为旅行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

定点陪同导游人员，是指受旅行社委派或者聘用，在一个参观、游览点内为旅行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

第四条 导游人员的正当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其执行工作任务。

第五条 导游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旅行社分配的导游任务，按照接待计划，安排和组织旅行者参观、游览；
- (二) 负责向旅行者导游、讲解，传播中国文化；
- (三) 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安排旅行者的交通、食宿，保护旅行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等事项；
- (四) 反映旅行者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安排会见、座谈等活动；
- (五) 解答旅行者的问讯，协助处理旅途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导游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旅游职业道德，热心为旅行者服务；
- (二)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有胜任导游工作的语言表达能力；
- (三) 熟悉旅游业务，有组织接待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第七条 具备前条所列条件者，经考试合格，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方可担任导游工作。

第八条 分配到旅行社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者，可以担任实习导游人员，实习期满一年，经考试合格，可以转为正式导游人员。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旅行社可以在社会上招聘业余导游人员。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者，持有关证明，经考试合格，方可担任业余导游工作。

第十条 导游人员的考试工作，由国家旅游局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

和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经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旅游局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发给导游证书。

第十二条 旅行社对导游人员日常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法制、纪律教育；
- (二) 组织导游业务培训；
- (三) 负责内部考核和奖惩工作；
- (四) 处理旅行者对导游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派人检查导游工作，被检查的导游人员不得无理拒绝。

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应当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证件。

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佩戴导游证，并携带导游证书。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工作中服务质量优异，作出重大成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旅行社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一) 不履行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各项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扣留导游证和导游证书；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无理拒绝检查的，扣留导游证和导游证书；
- (三) 有上述两项行为，情节恶劣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收回其导游证和导游证书，吊销导游注册。

第十七条 对非法干涉导游人员执行任务，造成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支持。

第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参加考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者，不得担任导游工作。擅自进行导游活动，收取导游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受处罚者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旅游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 安全管理的通知

(1987年11月3日)

国发〔1987〕98号

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内河的乡镇运输船舶（即乡镇中企事业单位、个体、合伙、承包经营户的运输船舶）不断发生重大沉船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影响了社会安定。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乡镇运输船舶无合格船舶、船员证照，严重超载，违章操作；有的因为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不落实，特别是县、乡（镇）人民政府水上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使一些地区处于失管失控状况。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是一项社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才能扭转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渡口和乡镇运输船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和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从事客货运输。

二、各地人民政府要在整顿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情况，制定出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县、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和权限，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辖区内设立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今后，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三、长江干线、珠江、黑龙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交通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统一负责。其他内河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内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部门的管理经费，在船舶港务费中支付；县以下水上安全管理部门的经费，按国家经委、交通部、财政部等八个部门《关于加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87〕交水监字 156 号）的规定支付。

四、乡镇运输船舶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租用或委托乡镇运输船舶运输危险物品。少数地区因交通原因需要由乡镇运输船舶承运危险物品的，须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承运危险物品的船舶在每次运输之前，须向当地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危险物品准运证”，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擅自运输危险物品的，要分别追究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五、除公安、工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以外，对乡镇运输船舶的检查和罚款，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拦截船舶进行检查、收费和罚款。特殊情况，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六、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乡镇游览船舶，由水库、公园、风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港航监督部门的要求负责管理，并接受当地港航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凡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不按定额载客的，港航监督部门有权责令其停航整顿。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运动会的贺信

国家体委转第六届全国运动会：

在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开幕的时候，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全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以及为这次体育盛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前来参观盛会的朋友们、同胞们表示热诚的欢迎！

我希望今后在全国更加广泛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优异成绩，加速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祖国争取更大的荣誉。

预祝第六届全运会获得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赵紫阳

1987年11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的贺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第二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欣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第二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关系作出了卓越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致以亲切的慰问，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努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民族团结，使新疆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大好形势。你们在处理民族关系、开展民族政策教育、增进民族团结方面，有不少创造，为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提供了新鲜经验。希望你们总结经验，为继续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作出新的贡献。

新疆是美丽富饶的，新疆各族人民是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央和国务院对新疆寄予很大的希望。希望新疆各族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87年11月20日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87年10月29日财政部、审计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机关”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3.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
6. 各级司法机关。

第三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

1. 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
2.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营企业;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兴办的企业;
4.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
5.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事业单位”包括:

1. 实行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兴办的事业单位;
3.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五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包括:

1. 各级政党组织;
2. 各级政协组织;

3. 各级工会组织；
- 4 各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5. 各级妇女联合会组织；
6. 其他社会团体。

第六条 《处罚规定》所称“财政法规”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法律；
2. 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行政法规；
3.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规定；
4. 财政部及其授权部门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财政规章；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全国性规章，发布的财政规章。

第七条 依照《处罚规定》予以处罚的行为，应当是违反财政法规未构成犯罪，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同时，有关法规对于该行为没有作出处罚规定的。

第八条 《处罚规定》第四条所称“直接责任人员”包括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决定者和直接执行者。

第九条 《处罚规定》所称罚款相当的“基本工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标准工资，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区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地区工资补贴。

第十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应予没收的“非法所得”包括：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
2.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进行经营所获得的收入；
3. 弄虚作假所骗取的奖金、实物和骗得提级、提职后增加的工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的钱物；

5. 滥涨价、滥收费所攫取的收入；

6. 依法应予没收的其他非法所得。

第十一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所称应予收缴的“应当上交的收入”包括：

1. 隐瞒、截留的税金和应当上交的利润；

2. 非法减免的税收；

3. 依法应当上交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称应予追还的“被侵占、挪用的资金”包括：

1. 虚报冒领、骗取的拨款或者补贴；

2. 违反规定动用的国库款项；

3. 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生产性资金；

4.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

5. 转让给集体的全民所有的财产；

6. 划转为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内资金；

7. 依法应予追还的被侵占、挪用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冲转有关帐目”是指：

1. 挤占成本的，应如数冲减成本；

2. 挪用生产发展基金的，应如数补充生产发展基金；

3. 挪用专项资金的，应如数补充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的行为，包括：

1. 挤占和虚列成本；

2. 乱列营业外支出；

3. 隐瞒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4. 向减税、免税单位转移产品和收入；

5. 隐瞒、截留或者动用代征、代扣、代交的税金；

6. 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款项；

7. 用其他手段隐瞒、截留应上交的收入。

第十五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其他财政收入”包括：

1.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罚没收入；
3. 应交财政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处罚规定》第七条所称“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包括：

1. 虚报预算支出，骗取财政拨款；
2. 虚报产量、销量或者亏损，骗取亏损补贴；
3. 虚报人员编制，骗取行政、事业经费；
4. 其他虚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

第十七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越权作出减免税收决定的；
2.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越权擅自减免税收的；
3. 各级主管部门擅自减免所属企业税收的；
4. 财税人员不依法征税，擅自减免税收的。

第十八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动用国库款项”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政府违反规定，强令冲退国库收入；
2. 各级财政机关违反规定，自批、自退、自冲国库款项；
3. 各级国库违反规定，擅自动用国库款项。

第十九条 《处罚规定》第九条所称“生产性资金”，是指国家拨给、自行筹集、借入和提存的专门用于生产的资金，包括：

1. 生产发展基金；
2. 更新改造资金和应并入更新改造资金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复置金、其他资金；
3. 大修理基金中应用于生产的部分；
4. 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贷款；
5. 技术转让收入中应用于生产的部分；

6.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7. 新产品试制基金；
8.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9. 按规定应用于生产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处罚规定》第九条所称“非生产性支出”包括：

1.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 非生产性购置的支出；
3. 其他非生产性费用。

第二十一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全民所有的财产”，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等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财产，股权，债权和其他财产。

第二十二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预算内资金”是指依法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

1. 已经列入预算的收入、支出和结转项目的资金；
2. 列入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和预算周转金；
3. 按国家规定应当作为预算收入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预算外资金”是指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包括：

1. 地方财政机关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
2. 事业、行政单位、社会团体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专项资金；
4. 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
5. 按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所称“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包括超越国家财务开支规定的下列行为：

1. 用公款请客、送礼，提高规定的招待标准；
2. 违反规定，擅自公费旅游；

3. 违反规定，擅自给职工滥发实物；
4. 违反规定，擅自购置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商品；
5.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中关于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等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年人均数，应按同一会计年度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累计金额和平均人数计算；跨年度的应分别计算。

第二十六条 《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所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包括挪用公共财物归私人使用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非法占有公共物品的计价方法是：按检查时物品的新旧程度和重新购置该物品的价格折算。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应分别情况，依照《处罚规定》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从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财政法规，并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的，属于《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行为，应对责任人员从重处罚。打击报复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办人员对单位领导人坚持违反财政法规的决定，已经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主管单位领导人和审计机关书面报告的，依照《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于处罚。

第三十条 《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所称“同期查出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是指同一次检查中查出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

性质相同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应按检查期限内各次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总和计算。行为性质不同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应分别计算。

所称“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是指对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分别计算罚款，合并收缴，但同一笔资金涉及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可不重复计算罚款。

第三十一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对单位的处理、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的决定中，要依照规定写明交纳应上

交款和罚款的期限、入库地点和方式等。

应上交款和罚款必须在决定的期限内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每天加收相当于应上交款和罚款数 5% 的滞纳金。

银行及有关部门应协助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接到原检查机关的决定或建议后，应于三十日内处理完毕，并通知原检查机关。逾期没有处理的，依照《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有关单位和提出复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对罚款决定既不申请复查，又不执行的，由原检查机关依照规定通知银行扣款或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由执行检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或者国家监察机关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的责任。对这些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处罚，比照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责任人员的处罚进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原检查机关须将有关的犯罪证据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犯罪行为经审判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原检查机关按《处罚规定》和本细则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 1987 年 6 月 16 日以前发生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按过去的有关处罚规定处理；过去没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处罚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机关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细则共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审计署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由财政部、审计署统一查处。

军内违反财政法规的具体处罚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处罚规定》和本细则结合军队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应比照《处罚规定》和本细则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与《处罚规定》同时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 撤销宣城县设立宣州市 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6月10日)

国函〔1987〕102号

你省1986年10月22日《关于请求设立宣州市的报告》和1987年2月8日《关于要求设立宣州市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撤销宣城县，设立宣州市（县级），以原宣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宣州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 调整厦门市行政区划 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6月10日)

国函〔1987〕104号

你省1986年10月21日《关于调整厦门市行政区划的报告》和1987年4月7日《关于调整厦门市行政区划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厦门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一、设立湖里区；

二、郊区更名为集美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威海市升为地级市给 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国函〔1987〕105号

你省1987年5月23日《关于将威海市升为地级市的请示》和5月27日《关于将威海市升为地级市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 一、威海市升为地级市，设立环翠区；
- 二、将烟台市的荣成、文登、乳山三县划归威海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州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7月24日)

国函〔1987〕125号

你省1986年11月14日《关于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 二、撤销茂汶羌族自治县，恢复茂县，以原茂汶羌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为茂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撤销洪湖县设立洪湖市给
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7月31日)

国函〔1987〕130号

你省1987年6月13日《关于设立洪湖市撤销洪湖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洪湖县，设立洪湖市（县级），以原洪湖县的行政区域为洪湖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撤销天门县设立天门市给
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国函〔1987〕135号

你省1987年6月13日《关于设立天门市撤销天门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天门县，设立天门市（县级），以原天门县的行政区域为天门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鄂州市设立市辖区给
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10日)

国函〔1987〕139号

你省1987年6月16日《关于设立鄂州市程潮区的请示》和7月17日《关于鄂州市设立市辖区的补充请示》收悉。同意你省鄂州市：

一、将花湖、杨叶、沙窝、杜山四乡和燕矶、汀祖、泽林、碧石渡四镇划归鄂城区。

二、设立华容区，辖临江、蒲团、大湾三乡和庙岭、胡林、葛店、华容、段店五镇，区政府驻华容镇。

三、设立梁子湖区，辖沼山、公友两乡和东沟、太和、涂家垸、梁子四镇，区政府驻太和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 撤销铜陵市铜山区给 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17日)

国函〔1987〕143号

你省1987年6月24日《关于撤销铜陵市铜山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撤销铜陵市铜山区，将其行政区域并入铜陵市郊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 撤销敦煌县设立敦煌市给 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21日)

国函〔1987〕145号

你省1987年3月18日《关于设置敦煌市撤销敦煌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敦煌县，设立敦煌市（县级），以原敦煌县的行政区域为敦煌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
撤销铜仁县设立铜仁市给
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21日)

国函〔1987〕146号

你省1987年4月28日《关于撤销铜仁县设立铜仁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铜仁县，设立铜仁市（县级），以原铜仁县的行政区域为铜仁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
撤销临川县、抚州市设立临川市
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8月22日)

国函〔1987〕147号

你省1987年5月16日《关于临川县与抚州市合并设立临川市建制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临川县和抚州市，设立临川市（县级），以原临川县和抚州市的行政区域为临川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原抚州市赣东大道。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
宁波市滨海区更名为北仑区给浙江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9月14日)

国函〔1987〕153号

你省1987年7月27日《关于宁波市滨海区更名问题的请示》收悉。同意宁波市滨

海区更名为北仑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